中华人民共和国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

(2012)苏中知民初字第0162号

原告鲁道夫·达斯勒体育用品波马股份公司（PUMA AKTIENGESELLSCHAFT RUDOLF DASSLER SPORT），住所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赫左根奥拉赫。

法定代表人KLAUS BAUER，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昆山润华商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昆山市花桥镇兆丰路。

法定代表人黄某，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刘培朝，江苏六典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汤剑慰，江苏六典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鲁道夫·达斯勒体育用品波马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波马公司）与被告昆山润华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华公司）、昆山润华商业有限公司大润发分公司（以下简称大润发分公司）侵害商标专用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12年5月3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

原告波马公司诉称，该公司作为国际知名运动品牌的倡导

者，其品牌风靡80多个国家与地区，在世界范围内有高度的知名度和良好的市场信誉。原告于1978年在中国注册了“PUMA”、“豹形图”和“PUMA及豹形图”等商标，并通过大量的长期使用及广告宣传在中国建立了卓越的市场声誉和商业信誉。原告发现被告位于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朝阳路的店面销售与原告注册商标近似图形的物品，被告作为国内大型专营商业零售的连锁超市，屡次销售侵权产品，主观恶意明显，严重侵犯了原告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故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50万元，在《苏州日报》上公开消除影响，刊登面积不小于24cm×12.5cm。

本案在审理中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如下协议：

一、被告润华公司、大润发分公司承诺尊重原告波马公司拥有的第570147号、第76559号、第76554号注册商标权，并保证不再实施侵犯原告上述商标权的行为；

二、被告润华公司愿意于本协议签订之日前十日起一次性支付原告波马公司人民币125000元；

三、案件受理费8960元，减半收取为4480元，由被告润华公司负担，被告润华公司连同上述款项一并支付给原告波马公司，法院预收的不再退还；

四、本案纠纷就此了结，双方别无其他争议。

上述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庄敬重

代理审判员　　赵晓青

代理审判员　　王爱艳

二〇一〇年　月　日

此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朱雯俊